## 糾正案文

壹、被糾正機關:中國石油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中油公司」)。

重、极新亚极關· 「國石油及防有限公司(「稱 「 油公司」) 。 貳、案 由: 中油公司初聘常在國際法律事務所(下稱「常在」) 處理該公司永安液化

天然氣二期儲槽爭議之訴訟,其所持委聘理由顯屬牽強;在初聘期間屆滿後,復未尋求釋示是否應適用政府採購法辦理勞務採購,即逕與常在續約

;又該公司支付常在之法律事務費用,其憑證報銷與審核,未能遵循會計

法及該公司「支出憑證報銷及審核程序」相關規定辦理,均屬失當,爰依

法提案糾正。

## 參、事實與理由:

- 一、中油公司初聘常在處理該公司永安液化天然氣二期儲槽爭議之訴訟,其所持委聘理由 顯屬牽強;在初聘期間屆滿後,復未尋求釋示是否應適用政府採購法辦理勞務採購, 即逕與常在續約,誠有未當。
  - (一)中油公司於民國(下同)八十年間開工興建之三座永安液化天然氣二期儲槽,於八十五年間陸續完工,八十五年底、八十六年初進行引入氮氣至儲槽夾層試車時發現洩漏情事,該公司遂要求承攬人日商三菱重工及清水建設以開放檢查之方式澈底解決瑕疵,惟因日商百般拖延,拒不開槽檢修而引起雙方之爭議。據中油公司說明,鑒於該爭議係屬國際合約之紛爭,案情複雜,且由於當時日商已委聘萬國法律事務

1

所處理本案,而能與萬國之規模及聲望相當者,則以理律法律事務所與常在為優先 之考量;又據側面瞭解,日商三菱重工在我國之法律服務係採二軌方式處理,即訴 訟案件主要係委聘萬國處理,非訟案件則主要委聘理律辦理,若中油公司委聘理律 恐有利益衝突之虞,故該公司經多方考量後,爰委聘當時擔任該公司常年法律顧問 之常在辦理有關交涉事官;八十八年七月九日常在之常年法律顧問聘期屆滿後,雖 未續聘常在為常年法律顧問,惟因儲槽爭議仍持續進行,故該公司法務室依據行政 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八十八年五月二十八日(八八)工程企字第八八○七七四一○號函 示「機關辦理採購跨越八十八年五月二十七日新舊法之適用一覽表」第一項規定, 認為該委任案件係於政府採購法施行(八十八年五月二十七日)前已決標之案件, 勿須適用政府採購法,爰由該公司法務室前主任宛浩森以「口頭協商」方式與常在 洽議後,繼續委聘常在處理儲槽爭議之交涉事宜,期間至八十九年底止;九十年度 亦基於同一理由未依政府採購法辦理,逕行與常在簽約辦理當年度與日商間之爭 訟;直至九十一年度起,方依政府採購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第四款:「原有採購之 後續維修、零配件供應、更換或擴充,因相容或互通性之需要,必須向原供應廠商 採購者。」之規定,以限制性招標方式與常在議價續約。

(二)查國內具有處理國際合約訴訟經驗之法律事務所,除萬國、理律及常在外,並不乏有其他頗負盛名者,中油公司在未經評選比價,以謀求公司最大成本效益前,即自以「能與萬國之規模及聲望相當者,僅理律與常在為優先考量」之由,逕聘常在為

其處理爭訟事宜,其所持委聘理由顯屬牽強;復查中油公司初聘常在於八十八年七月九日期滿,該公司對於擬續聘常在處理儲槽爭議,是否可適用上開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函釋之除外規定,免依政府採購法辦理勞務採購,並未先行徵詢該會意見,即自行擴大解釋初聘常在係政府採購法施行前已「決標」之案件,而逕委聘常在繼續處理相關訴訟事宜,肇致該公司嗣後與立法院立委國會辦公室、審計部及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間之歧見不斷,並步上訴願一途,誠有未當。

- 二、中油公司支付常在之法律事務費用,其憑證報銷與審核,未能遵循會計法及該公司「支 出憑證報銷及審核程序」相關規定辦理,洵屬失當。
  - (一)依據「中國石油股份有限公司支出憑證報銷及審核程序」第三章第十八條:「非固定性發生之支出須事前陳准後始得舉辦及報銷」之規定,對於非依合約支付之非固定性支出款項,均應事前陳經權責主管核准始得「舉辦」,「舉辦」後之款項亦方得予核銷。查中油公司八十八年七月十日至八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續聘常在處理儲槽爭議事宜,係由該公司法務室以「口頭協商」方式與常在洽議而成,洽商結果並未有書面簽辦文件陳經權責主管核可,致未與常在訂定委聘合約,以為執行之依據,惟常在向公司請領該聘期內之法律事務費用時,經辦單位並未發現不妥,審核單位亦未依規定要求事前陳經核准之文件或合約,即逕予同意付款;又中油公司與常在之九十年度委聘合約係於當年十月間簽訂,在委辦對象及付款條件與費率等皆未確定前,當年度法律事務費卻於簽約前之九十年四月三日即已開始陸續支付;顯

見該公司內部審核機制形同具文,公帑支出漫無限制,洵屬失當。

(二)九十一年度起,中油公司與常在簽訂之委聘合約書第三點及第四點分別規定略以: 「…代執費用如郵電費、影印費、交通費、食宿費及翻譯費等實報實銷。…」、「乙 方(即常在)應於每月初將上個月乙方依本合約工作範圍內提供法律服務之詳細帳 單送交甲方,該帳單應包括但不限於處理人員名稱、處理事務項目及所花費時間 等。…」。查常在向中油公司請領法律事務費用與代墊款項所出具之公函,其法律 事務費部分,雖僅簡略敘明案由、律師服務費之發生期間及總金額,但請款函另附 具之法律事務費用明細表,均列有提供服務日期、工作內容及所花費之時間,且常 在所提出之法律意見亦有承辦律師簽名,故其報支應尚符合上開合約規定,然核常 在報支明細所列舉之服務項目,包含有「審閱文件」、「研擬法律意見」、「參加 中油內部會議」、「參加與日商會議」、「民事訴訟」、「仲裁」、「工程會異議、 申訴」、「行政訴訟」等八類,其中「審閱文件」、「參加中油內部會議」與「參 加與日商會議」既均與委託爭訟攸關,於審閱或參與會議後理應出具法律意見,惟 常在對於法律意見之研擬係另列報服務時數,故自八十八年一月迄九十三年八月, 除「審閱文件」、「參加中油內部會議」與「參加與日商會議」已列報一千七百餘 小時外,法律意見之研擬更高達四千六百餘小時,其間是否涉有重疊列計收費或報 支浮濫之情事,中油公司並未就其合理性進行審核;至於代墊款項部分,常在則更 未依約檢附原始憑證或其影本據以「實報實銷」,中油公司經辦部門對於該等代墊

款項在未有憑證核對其真實性之情況下,卻仍簽以同意如數歸墊,審核單位亦未依 其審核職責提出應出具費用單據憑核之審核意見;由以上事證,在在顯示中油公司 內部審核機制之鬆散及公款支付之輕率,確有不當。

綜上所述,中油公司初聘常在處理該公司永安液化天然氣二期儲槽爭議之訴訟,其 所持委聘理由顯屬牽強;在初聘期間屆滿後,復未尋求釋示是否應適用政府採購法辦理 勞務採購,即逕與常在續約;又該公司支付常在之法律事務費用,其憑證報銷與審核, 未能遵循會計法及該公司「支出憑證報銷及審核程序」相關規定辦理;均屬失當,爰依 監察法第二十四條提案糾正,送請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並依法妥處見復。

提案委員:郭石吉

林時機

詹益彰

中華民國九十四年一月五日